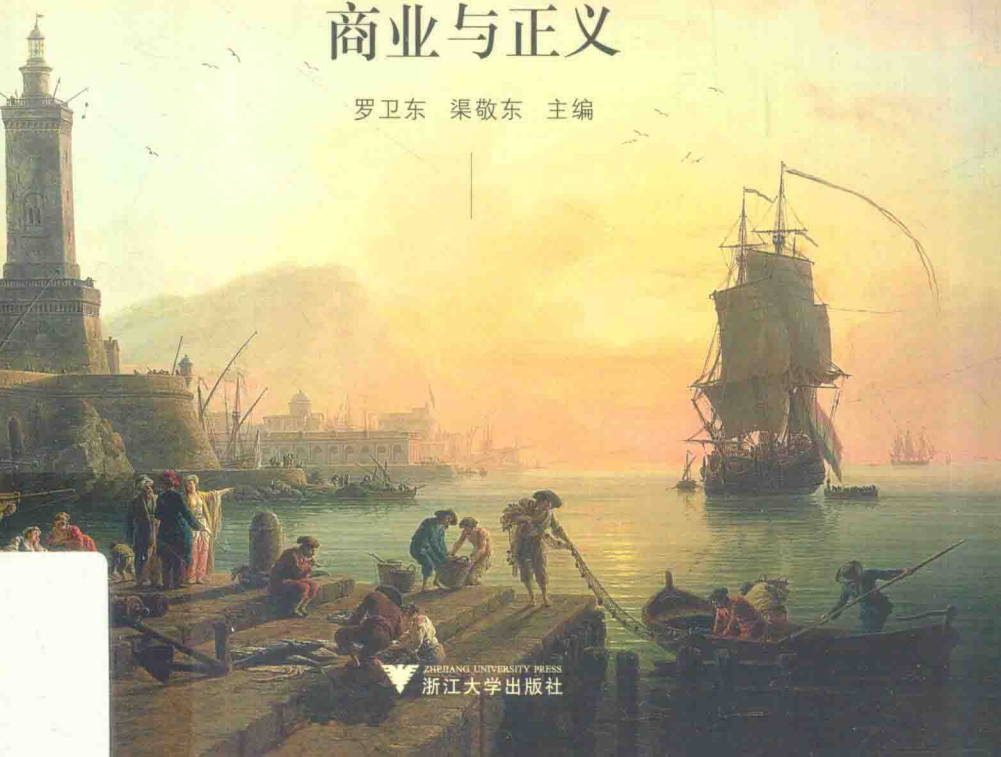


启蒙运动研究

商业与正义

罗卫东 渠敬东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研究

商业与正义

罗卫东 渠敬东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与正义 / 罗卫东, 渠敬东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308-16011-7

I. ①商… II. ①罗… ②渠… III. ①商业道德—研
究 IV. ①F7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7745号

商业与正义

罗卫东 渠敬东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志毅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66千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011-7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目 录

思想

商业时代的自由政治

——论亚当·斯密的政治理论 高力克 3

正义、权利和立法者科学

——亚当·斯密的自然法理学 吴红列 20

财产、自然、正义

——卢梭对现代文明的批判及斯密的辩护 康子兴 49

休谟对商业现代性的辩护 张江伟 89

趣味、思虑与身体

——卢梭论民情与现代个体的关系 张国旺 103

从美德到文雅

——曼德维尔论现代社会的气质 苏光恩 124

柏克的保守主义与普通法传统 冯克利 140

个人财产与共同财富

——洛克《政府二论》“论财产”解读 王楠 173

公民宗教：现代政治的秘密保障

——一段政治思想史的考察 孙向晨 196

争鸣

政治与学术之间

——亚当·斯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命运 罗卫东 215

启蒙意味着什么？ 刘北成 王皖强 237

“潘恩悖论” 马万利 243

返回历史视野，重塑社会学的想象力

——中国近世变迁及经史研究的新传统 渠敬东 259

作者简介 287

思想

商业时代的自由政治

——论亚当·斯密的政治理论

高力克

1707年，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光荣革命”后的英格兰宪制，奠定了18世纪苏格兰政治的走向和新政治理论诞生的政治气候。随着工业革命的来临，大英帝国作为头号世界商业帝国而崛起，现代制造业、商业、国际贸易、城市和个人财富的急剧扩张，表征着一个商业社会和城市文明的兴起。面对这一新兴的世界商业帝国时代的政治发展，古典政治理论和马基雅维利主义显然都无力充当新时代的理论工具，上世纪英格兰思想家霍布斯、洛克的自由政治理论亦有待创新。商业时代呼唤创建一种新政治理论，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新政治理论应运而生。

作为18世纪苏格兰启蒙运动的思想巨擘，亚当·斯密（Adam Smith）不仅是闻名遐迩的《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的作者，而且在政治学方面也有颇多理论建树。如果说政治经济学是苏格兰启蒙运动政治学之最富特色的理论，那么，斯密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创立居功至伟。对于这门政治理论向经济领域延伸的新学科，斯密将政治经济学归为一门旨在富国裕民的“政治家或立法家的科学”。^①围绕商业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下卷，第1页。

与政治的关系，斯密对新兴商业时代的政治问题进行了卓越的研究，对创建苏格兰新政治理论作出了独到的理论贡献。

博学的斯密一直有意撰写一部政治法律著作，但他生前未能如愿完成这一写作计划。这也是其政治学成就未能引起世人应有重视的原因。斯密的政治理论主要见于《国富论》和《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学术界简称《法学讲义》）。法学讲义为其 1755—1764 年间在格拉斯哥大学教授道德哲学课程的法学和政治学部分讲义，这部包罗神学、伦理学、法学与政治学的“道德哲学”课程的讲义，其伦理学和政治学部分，分别成为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的胚胎。从法学讲义到《国富论》，斯密政治经济学之逻辑理路及其演进清晰可见。

一、商业与自由

斯密身处封建欧洲解体之末、现代世界开始的转型时代。在工业革命来临的 18 世纪英国，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商业社会的兴起，是早期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商业社会代农业社会而兴，表征着人类社会由身份而契约、由共同体而社会的文明转型。商业社会以破除封建时代农业社会之人的依附性的独立人格为基础，没有个人的独立，就没有分工、自由交换和市场经济。对于商业社会的进步历史意义，高瞻远瞩的斯密给予高度评价，他将商业归为自由的基础，视商业社会为人类走向自由和进步的新文明社会。在斯密看来，人类文明的进步，可以归结为一个狩猎社会、游牧社会、农耕社会、商业社会次第演进的过程。^① 现代商业社会取代传统的农业社会，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趋势。

斯密指出，商业社会的进步建基于分工。分工结束了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成了以交换为基础的自由市场经济。“分工一

^① 《国富论》，下卷，第 254—258 页。

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生产物，便只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极小部分。……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① 斯密敏锐地发现，分工正在导致社会经济结构的革命性变革，一个由农业社会而商业社会的大转型已然来临。在人们彼此依赖互利互惠的商品交换而生活的商业社会中，人们正在摆脱中世纪封建关系的束缚，而成为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可以说，正是由于“一切人都成为商人”的商业社会的兴起，“自由”才成为现代性的核心价值。

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生自发的自由经济，它为每一个参与市场的主体提供自由交换和自由竞争的自由市场机制。在斯密看来，商业与自由相伴随，商业社会是一个以分工和自由交换为基础的“自然的自由社会”，这是一个“各事物都听任其自然发展的社会，即在一切都听其自由，各个人都能自由选择自己认为适当的职业，并能随时自由改业的社会”。^② 商业社会为人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选择的自由，这种个人选择的自由，比之个人依附于身份、土地、地域的传统农业社会，无疑是人类文明的巨大进步。

商业文明对于人的解放的意义，在于人摆脱封建关系的依附状态，而获得自由独立的人格。商业文明是城市文明，商业社会亦即市民社会。斯密尤为重视城市文明的进步意义，在他看来，与农业社会的农民相比，商业社会的市民更为自由。“都市居民的情况，无论当初是怎样卑贱，但与乡村耕作者比较，他们取得自由与独立，在时间上总要早得多。”^③ 工商业是自由秩序的基础。“农村居民一向处在与其邻人的战争和对其上司的依附状态中。但工商业的发达，却逐渐使他们有秩序，有好政府，有个人的安全和自由。”^④

自由是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的命脉。自由与市场相辅相成，自由

① 《国富论》，上卷，第20页。

② 《国富论》，上卷，第90页。

③ 《国富论》，上卷，第362页。

④ 《国富论》，上卷，第371页。

是市场的基础，市场又促进自由。商业时代的自由，是18世纪苏格兰启蒙运动最具现代性的时代主题。自由表征着立基于商业文明的现代性的核心价值，自由主义本质上是商业时代的意识形态。不过，在前工业革命的17世纪，霍布斯和洛克显然很少论及自由交换学说，而他们更关注于政治自由与安全问题。斯密关于商业与自由问题的探讨，表征着苏格兰启蒙学派政治理论鲜明的工业革命和商业时代的特色。

二、财产与政府起源

关于政府起源问题，霍布斯、洛克著名的契约论代表了英国近代政治理论的主流传统。这种立基于自然法的理论假定，政府起源于人民的同意，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为图自我保存而让渡其权力以组成政府，公民服从政府的义务基于其同意让渡权力而换取保护的契约。在苏格兰启蒙时代的政治理论中，休谟与斯密一改契约论传统，转而以经验主义的历史演化论观点诠释政府起源问题。

斯密将财产权归为政府起源的原因，这一观点显示了其独特的政治经济学视角。他认为，“财产权和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存的。财产权的保护和财产的不平均是最初建立政府的原因。”^①政府是社会演化的产物。狩猎时代没有政治，“在猎人中间不存在着真正政权，他们按自然法则过生活。造成财富不均的对牛羊的私有，乃是真正的政府产生的原因。”^②质言之，政府的产生源于财产私有制。

斯密认为，在人类早期的狩猎社会，人们没有财产，也就无需司法行政机构。人类依其本性，可以平安地共同生活。但富者的贪婪和穷人的好逸恶劳，足以激发侵害他人财产的欲望。大财产往往和大不平等相伴随，少数人的富裕以多数人的贫困为前提。因而富人欲避免

①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5页。

②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41页。

财产被侵害，唯有依赖强有力的司法官的保护。“因此，大宗价值财产的获得，必然要求民政政府的建立。在没有财产可言，或顶多只有值两三日劳动的价值的财产的社会，就不这样需要设立这种政府。”^①

在法学讲义中，斯密提出了使人们参加文明社会而服从权威管理的两大原则：“权能原则”和“实利原则”。所谓权能原则，指每一个小社会或小团体；为首的总是一个有卓越才能的人。高龄、卓越的体力智力、门第和雄厚的财力，给一个人提供了管理他人的权能。所谓实利原则，即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这个原则对维护社会正义和安宁的必要性。通过政府，连最贫苦的人受到最有钱有势者的侵害时也能得到补偿。使人们去服从政府的，正是这种公共利益感，而非私人利益感。权能原则和实利原则在所有国家都起着作用，在君主国家里权能原则占主要地位，而在民主国家中则实利原则占主要地位。英国政体是君主和民主的混合政体，民党和王党亦受到这两大原则的影响。^②

在《国富论》中，斯密对“权能原则”作了进一步的阐发。他强调，一个政府的成立必先取得民众的服从。在前政府社会，少数权威之所以拥有对其大部分同胞的支配权力，有四种原因：一，个人资质、体力、容貌、智慧、道德、性格的优越；二，年龄的优越；三，财产的优越；四，门第的优越。在游牧时代，门第和财产成为个人显贵的两大来源，因而也是人类中自然而然地出现发号施令者和服从者的主要原因。“财产上的不平等，开始于游牧时代，即社会发达的第二期。接着，它就带来了人与人之间过去不可能存在的某种程度的权力和服从，而因此又带来了保持权力和服从所必要的某种程度的民政组织。这种演进，似乎是自然而然的。”^③在斯密看来，“就保障财产的安全说，民政组织的建立，实际就是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或者说，保护有产者来抵抗无产者。”^④

① 《国富论》，下卷，第273页。

②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35—37页。

③ 《国富论》，下卷，第276—277页。

④ 《国富论》，下卷，第277页。

在政府起源问题上，斯密和休谟一样，反对霍布斯、洛克的政府起源于人民同意的契约论。斯密指出，原始契约学说是英国特有的政治理论，但即便在人们从未想到过政府的地方，政府也存在着。而且，即使最初的委托者的服从可能基于契约，但他们的后代与契约毫无关系，因而不可能以契约来约束他们。“因此契约不是服从政府的重要因素，而上面所说的权能原则和实利原则才是服从政府的重要因素。”^① 契约论是一套建构现代政治合法性的哲学叙事，它当然缺乏历史的根据。相比较，斯密关于政府起源于财产权，以及权威产生的权能原则和实利原则的历史叙事，显然更契合历史的逻辑，因而也更具阐释力。

斯密的政府起源论，充分体现了苏格兰启蒙学派政治学的经验主义色彩。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斯密反对霍布斯、洛克契约论的自然法式的形而上学理路，但这并不妨碍他继承洛克政府论的自由主义精神。被斯密视为政府之起源的私人财产，正是洛克之政府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同时，斯密亦同意洛克的反抗权说，在他看来，不论效忠原则如何，反抗无疑是合法的权利，因为任何权力都不是完全无限制的。^② 这表明，斯密与洛克在政府起源问题上的理论分歧主要在于经验论与理性论的理论方法，而其价值取向上的自由主义精神则一脉相承。

三、经济自由与政府职能

在商业时代，市场经济的生命在于自由。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成为商业时代政治的首要问题，也是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斯密政治经济学的宗旨是经济自由主义，他反对重商主义的政府干预政策，主张由市场力量自发调节经济活动。

斯密认为，文明政府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正义。政府的职责有三：

①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40页。

②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91页。

第一，“保护本国社会的安全，使之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和侵略。”^① 第二，“保护人民不使社会中任何人受其他人的欺侮或压迫，换言之，就是设立一个严正的司法行政机构。”^② 第三，“建立并维持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主要为便利社会商业、促进人民教育的公共设施和工程。”^③ 质言之，政府的职能在于保卫国家安全，保护公民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以及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斯密尤为重视政府普及基本教育的职能。他认为，在文明的商业社会，国家更需重视普通人民的教育，政府应该强制全体人民获得最基本的教育。国家可以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小学校 and 建立国民就业前的国家考试制度，来强制推行国民的基本教育。^④ 而商业社会最重要的经济领域，则不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政府无权干预私人的经济事务。斯密所构想的现代政府，是一个规模、职能、权力仅限于国防、司法和公共服务的“有限政府”。

斯密相信，分工是市场经济繁荣的基础。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每个人为谋利而从事生产和交换，但冥冥之中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可以自发调节芸芸众生的谋利活动，以促进社会总体利益的增长。此即斯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定律。在斯密看来，每个人“通常既不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

① 《国富论》，下卷，第 254 页。

② 《国富论》，下卷，第 272 页。

③ 《国富论》，下卷，第 284 页。

④ 《国富论》，下卷，第 340—342 页。

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斯密的“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定理,以其对个人自利的无意识后果的形象概括,使斯密被视为自由放任思想最杰出的阐释者,或如哈列维(Elie Halévy)所评价的,斯密所阐发的是一套关于利益的自然和谐(the natural harmony of interests)的学说。^②

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中,每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在经济事务上,私人是最善于投资和经营的商人,而任何政府对私人经济事务的干预都是不合理和不明智的,并且僭越了政府的权限,政府不能滥用职权而干预私人的经济事务。斯密主张,各个人在平等自由与正义的公平计划下,按照各自的路线,追求各自的利益。^③他相信,个人的利害关系与欲望,自然会引导他们把资本投在通常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但他们若由于这种自然倾向而过度投资于某些用途,那么这些用途利润的下降和其他用途利润的提高,立即可以使其矫正这种错误的分配。用不着法律干涉,个人利益与贪欲自然会引导人们把社会资本尽可能按照最适合于全社会利益的比例,配置到国内一切不同用途。^④

斯密强调,关于投资和生产问题,每一个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使其显然能作出比政治家或立法家更好的判断。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投资,那不仅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需注意的问题,而且是僭取一种不能放心地委托给任何人、任何委员会或参议院的权力。^⑤斯密反对政府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活动,在他看来,政府管制经济不仅徒劳无益,而且其效果适得其反。“管制的直接后果,是减少社会的收入,凡是减少社会收入的措施,一定不会迅速地增加社会的资本;要是听任资本和劳动寻找自然的用途,社会的资本自会迅速地增

① 《国富论》,下卷,第27页。

② 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从苏格兰启蒙运动到功利主义》,曹海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③ 《国富论》,下卷,第229页。

④ 《国富论》,下卷,第199页。

⑤ 《国富论》,下卷,第27—28页。

加。”^① 斯密的结论是：“总的说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业自然发展，既不给予津贴，也不对货物课税。”^②

斯密的文明政府理论和“看不见的手”定律，崇尚经济自由，主张利用市场法则自发调节经济活动和配置资源，反对政府越俎代庖地干预私人的经济事务，从而颠覆了重商主义之政府干预经济的传统，开启了经济自由主义的时代。

国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是斯密政治经济学的核心主题。斯密的法学讲义由“法律”、“警察”、“岁入”、“军备”四篇组成。“警察”是斯密法律学的第二分部，也是其中最为奇特的部分。第二篇“论警察”全篇 73 页，其中第一部分“清洁与治安”仅短短 2 页篇幅，而其余 71 页都留给了第二部分“价廉与物博”，其内容完全为分工、商品、货币、物价、贸易、消费、利息、汇兑等经济事务。在 18 世纪，政府管理物价和铸造货币皆属于警务范畴。而斯密这一以政府经济政策为中心的结构严重失衡的“警察”篇，正充分体现了其商业时代政府之经济自由政策的旨趣。

按斯密的解释，“警察”这一来自法国的名称，源于希腊语“公民权”，其本义指政府政策，现在仅指政府次要部门的管理，如保持清洁、维持治安以及实现价廉物博等。^③ 斯密对其以政治经济学为主要内容的“警察”篇，作了如下解释：“法律学是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原则的理论。法律学所研究的四大对象是：法律、警察、岁入、军备。法律的目的在于防止损害，而这正是政府的基础。警察的目的在于确保商品的廉价、维护公安和保持清洁，如果后者不是微细得不宜包括在这种演讲内。在警察这一项目下，我们将讨论国家的富裕。”^④ 质言之，警察篇的主旨是国家的富裕。对于斯密来说，政府的治安与清洁之术显然不属于法律政治的一般原则，而政府实现价廉物博的政策

① 《国富论》，下卷，第 29 页。

②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 196 页。

③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 172 页。

④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 31 页。

则显然更为重要，它关乎国家与人民富裕的根本问题。而斯密关于政府的经济政策，一言以蔽之，即“经济自由”。

斯密认为，在商业社会，甚至连治安问题亦离不开商业的发展。“警察最多和警章最繁的城市，未必是治安最好的城市。……防止犯罪，关键不在于设置警察，而在于尽量减少仰食于人数的人数。使人类陷于堕落的，无过于依赖；反之，独立则会提高人的诚实性格。建立商业和制造业是防止犯罪的最好政策，因为商业和制造业有助于增进人们的自立能力。”^①斯密强调，商业和制造业的发展是最佳的治安举措。巴黎的警察多于伦敦，但巴黎的犯罪亦远甚于伦敦。其原因在于巴黎的商业和制造业不及伦敦发达。斯密以工商业解决治安问题的思路，集中体现了其以经济整合社会的思想。

斯密法学讲义之风格独特的警察篇，包罗万象地探讨了分工、商品、货币、贸易、消费等一系列市场经济的基本问题，其主题围绕政府与商业及经济发展的关系，旨在探讨自由市场经济的繁荣之道，实为一部经济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大纲。从中，我们不难看出日后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巨著《国富论》的基本逻辑。

四、从政治自由到个人自由

斯密政治理论的一大特点，是其深邃的历史感。在法学讲义中，自由的历史作为欧洲政治史的主线而展开，斯密通过追溯共和政治、君主政治、封建政治递嬗的欧洲政体演变史，阐释了自由兴衰隆替的历史命运。

自由是共和政治的产物。关于共和政治，斯密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所处的地位不仅在农业耕作方面，而且在其他事业方面都易于改进，那么这个国家就宜于采用共和政治，如古希腊。古希腊的共和政治得益于其海洋国家的地理环境。雅典经历了从酋长政治转变为君主

^①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第172—173页。